



嚴重弱智人士家長協會

THE ASSOCIATION OF PARENTS OF THE SEVERELY MENTALLY HANDICAPPED

沙田中央郵政信箱951號

電話：2651 2917

傳真：2645 9292

年刊

2007年12月出版

目 錄

- | | | |
|------|--|-------------|
| (一) | 主席報告 | P.1 - P.2 |
| (二) | 本年度不同領域的工作摘要 | P.3 - P.9 |
| (三) | 6 月 1 日康復服務諮詢大會 | P.10- P.12 |
| (四) | 7 月 1 日殘疾人士遊行 | P.13 |
| (五) | 新春歡聚香薰園 | P.14 |
| (六) | 金風送爽香薰園親子活動 | P.15 |
| (七) |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七年十月收支結算表 | P.16 |
| (八) | 就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於 2007 年於 7 月 9 日舉行的會議提交有關復康計劃方案的意見書 | P.17 - P.19 |
| (九) | 就立法會「研究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提供寄宿學額、高中教育及就業機會的有關事宜小組委員會」2007 年 2 月 26 日會議提交有關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童提供寄宿服務的意見書 | P.20 - P.24 |
| (十) | 致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薛棟信件 | P.25 - P.27 |
| (十一) | 本年度捐款人士名單 | P.28 |

(十二) 入會表格

P.29

編輯小組：

劉鄭綺雯

卓吳淑娟

鄭何慧顏

主席報告

劉鄭綺雯

第九屆幹事會在全體幹事群策群力及不分彼此的努力下已順利完成了首年的工作任務。在此除非常感謝全體幹事外，還須感謝協會兩位委任幹事，協會前主席卓吳淑絹女士及前司庫李吳美玲女士的無私支援和不斷鼓勵。

07年協會全力關注成人服務發展工作，在06年11月及07年4月份舉辦了[成人服務不足實關你事(一)、(二)]兩場研討會。並於07年6月1日主辦了一場[復康服務諮詢大會]，當日邀請了社會福利署代表、立法會議員和相關學者出席大會，聽取及回答家長的心聲和提問。另外安排會員家長接受報章傳媒訪問，讓社會各界多了解嚴重弱智人士家長的處境及要面對的困難。協會代表分別出席了衛生福利食物局舉辦的[香港康復計劃方案檢討簡報會]、社會福利署的[復康服務座談會]、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的[康復計劃方案檢討]會議及聯同各家長自助組織會見新任社會福利署署長等會議。在各會議上協會代表均積極爭取提問有關成人服務的未來計劃及方案(尤其住宿部份)與及提交意見書，由於政府欠缺明確的長遠計劃，故此每次提問所獲得的回覆均令人十分失望。

協會除一直關注住宿服務不足外，對於現時公、私營機構所提供的成人服務素質同樣關心。因此，對於社會福利署在06年9月推出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自願登記計劃]及立法會議員張超雄先生關注的[整筆過撥款對服務素質影響]的會議和活動均爭取出席機會並向社會福利署反映協會意見。

協會的[殘障人士及照顧者關注組]主要是探討如何支援非綜援家庭的經濟壓力，在07年1月協會聯同其他相關家長組織舉辦了一次名為[非綜援家庭殘障兒童經濟援助面面觀]座談會，是次活動主要是介紹目前全港可供

申請的基金名稱及申請條件。

特首曾任權先生在 07 年 10 月份推出的施政報告中提出 09 年將推行 12 年免費教育，而特殊教育新高中學制亦納入其中，家長們應好好掌握這個時機，認真了解政府的新高中課程內容，多提意見和建議予政府參考以完善課程內容，好讓特殊教育與主流教育一同邁向新里程，沒白費家長們與特殊教育界多年來的努力爭取。現正使用成人服務的學員家長們，現在亦應好好思考一下我們的孩子是否亦應擁有持續學習的權利。

了解現今社會的極速變化，學童許多時因家庭的變化又或其他的需要在假日需暫宿服務。但目前全港的非政府復康組織只提供 15 歲以上的暫宿服務，而 15 歲以下的學童則欠缺此頂服務。協會透過立法會[研究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提供寄宿學額，高中教育及就業機會的有關事宜小組]委員會，將協會訴求反映予政府及有關部門，事件有待跟進。

本年協會共舉辦了兩次家長聯誼活動，分別在 3 月 13 日新春歡聚一天遊及 11 月 4 日金風送爽香薰園。由於 3 月份的新春團拜會員遊覽香薰園意猶未盡，故此我們決定再度[安歌]香薰園，不過改為燒烤活動。

未來一年協會的工作將繼續關注成人服務的[質與量]，另外我們已成立相關工作小組，歡迎有興趣參與協會工作的家長們加入小組。08 年協會需為第十屆幹事會換屆改選作準備工作，幹事會是兩年一屆，即表示協會 09 年將進入第十九個年頭並邁進二十週年了，我們一起走過一個不短的子，祈望新一屆的幹事會能吸納更多新血，令協會會務更有生氣。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

本年度不同領域的工作摘要

1. 立法會會議

日期	議題
11月23日	特殊教育新高中學制
12月11日	公共福利金計劃下的傷殘津貼申請的機制
2月26日	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童提供寄宿服務
4月23日	新學制下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供的專上教育
6月11日	殘疾人士院舍自願登記計劃及發牌計劃
6月22日	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童提供寄宿服務
7月9日	復康計劃方案
7月24日	有關政府及志願機構提供的復康巴士服務及引入為殘疾人士而設的全新無障礙公共交通服務

2. 聯校成人服務跟進小組 協會組成的聯校成人服務組定期開會及跟進以下項目：

2.1 私營院舍/宿位監察

小組多次會見政府官員表達成人住宿服務嚴重不足的問題，小組亦繼續密切監察政府推行殘疾人士私營院舍發牌計劃及修訂殘疾人士院舍實務手則的進度。

2.2 服務質素/學校住宿

本年度學童申請學校宿位情況稍微改善，但7天住宿服務需求增加，名額不足，小組將繼續跟進。學童暫宿及暫顧服務已歸社會福利署處理，小組已向署方表述家長意願，政府暫未落實執行方案。

2.3 療養服務/醫院學校

小組參觀小欖醫院內部運行，基本設施及衛生環境尚可。療養服務暫時輪候情況問題不大，但因應統一評估工具的分流機制，療養服務需求或將增加，協會將對有關服務需求進行調查。

3. 教育統籌局特殊學校教育工作小組

工作小組本年度共舉行了三次會議，主要討論以下議題：

- 特殊學校新高中學制課程的發展
 - 邀請專家發展三個主要科目學習成果架構
 - 檢討個別學習計劃
 - 試行兩個選修科目-體育和視覺藝術
- 學校伙伴計劃 — 逐步增加特殊學校暨資源中心的數目及普通學校為資源學校的數目，資源中心繼續協助普通學校以「全校參與」模式推行融合教育，並建立地區支援網絡，促進教師的專業交流。
- 按步就班進行聘用殘疾人士，指標初可定為 1 至 2%

4. 社會福利署會議

4.1 3 月 6 日社會福利署復康服務第 12 次座談會

社會福利署介紹來年各項復康服務新增的名額和新措施，署方表示現時 35 個日間護理位將會不變，同時將會推出日間康復中心，中心會有 10 個嚴重殘疾人士護理位，收費與護理院一樣。在 07-08 年度會有 161 個展能中心及宿位，現時在沙田美田苑有 51 個位並已開始投入服務。

4.2 4 月 25 日社會福利署殘疾人士院舍實務手則會議

社會福利署主要簡報殘疾人士院舍自願登記

計劃和發牌計劃的進展情況及諮詢家長組織意見。

- 4.3 5月3日關注整筆過撥款對服務質素分享會
參加者包括社會福利署代表、家長、社工及前線員工，經分組討論及匯報後，參加者均感到整筆過撥款對服務質素有一定的影響並有檢討的須要，但社署表示暫不會全面檢討有關措施。

- 4.4 6月1日香港康復計劃檢討簡報會
周一嶽局長出席簡報會介紹新成立的勞工及福利局，周局長很清楚明瞭住宿服務的狀況及需要，將來主要是三線並行：私院、自負盈虧院舍及資助院舍，但具體落實及增加住宿服務的規劃則留代新政府作決定。

- 4.5 7月10日社會福利署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童提供暫宿服務諮詢會
前任政務司表明學童暫宿服務應由勞福局負責，諮詢會主要聽取家長意見，協會重申家長意願是由校方接辦有關服務，社署稍後再徵詢機構及教育局意見商討可行方案。

- 4.6 7月23日出席社署整筆過撥款討論會
出席討論會包括社署署長余志穩、社工、家長及復康機構，協會幹事也有參與。有家長撰寫信件訴說苦況。

- 4.7 10月8日家長自助組織和新任社會福利署署長余志穩會面
會內署長解釋興建院舍的困難包括地區人士的反對聲音及改變土地用途的限制，家長則闡述學童暫宿/暫托、交通半費、護士編制及整

筆過撥款等問題，署長表關注亦歡迎和家長自助組織們一年最少會談一次。

5. 弱能人士及照顧者交通小組

5.1 11月23日弱能人士及照顧者交通小組會議

5.2 12月8日交通小組出席復康巴士及運輸署會議

5.3 6月25日弱能人士及照顧者交通小組和運輸署會議

5.4 9月17日弱能人士及照顧者交通小組及會議
過去本會定期參與以上會議及主要提出復康巴應常設嫗姆，運輸署及復康巴士運輸經理陸經理均認為協會因應此事所做的調查不夠全面，被訪者只佔總使用量很低比率，數據不足去信衛福局，建議理工大學跟進進行大形調查。復康巴嫗姆事宜至今仍未有結論。

6. 殘障人士及照顧者關注組

6.1 10月26日、11月1日及27日、07年1月29日殘障人士照顧者聯合行動(家長組)會議

6.2 1月25日殘障人士照顧者聯合行動(家長組)舉辦之「非綜援家庭殘障兒童經濟援助面面觀」座談會

6.3 3月23日殘障人士照顧者聯合行動(家長組)會議

6.4 5月16日殘障人士照顧者聯合行動(家長組)會議

6.5 7月4日殘障人士照顧者聯合行動會議

家長組暫沒有正式召集人，以聯署形式表達意見，方向以爭取18歲以下非綜援殘障人士家庭的經濟支援如醫療轄免及取消因入院多於一個月而高額傷殘津貼被扣減制度等為主。聯合行動已於1月25日舉行「非綜援家庭殘障兒童經濟援助面面觀」座談會，亦將於11月

22日舉行申訴大會，並將邀請議員、官員及家長出席。大會主要爭取非綜援家庭經濟壓力的支援。

7. 家長活動

7.1 4月25日『成人服務不足實關你事(II)家長研討會』

研討會簡報：

- 2006年11月22日成人服務不足實關你事家長研討會問卷調查分析
- 3月6日社會福利署復康服務第12次座談會
- 輪候情況及十間嚴重智障學校畢業生輪候服務的調查結果
- 未來行動

家長對成人服務不足均表關注，同時亦贊同協會方向努力為子女爭取福利，大部份家長表支持及繼續參與協會未來行動。

7.2 6月1日康復服務諮詢大會

出席家長94人、友好家長11人、嘉賓(議員、學者及社署官員)5人，合共110人。另大公報及南華早報兩名記者。東方日報當天下午也有查詢大會內容及有關資料。南華早報於6月2日報導住宿不足及輪候情況。綜合家長意見，社署官員講題內容不適切，但態度良好，學者講談內容正面積極，具鼓勵性，家長亦可知悉外國經驗。議員們表關心支持，整體大會流程暢順，目的已達。

8. 其他

8.1 12月21日之幹事退修日

協會幹事首次之退修日假大華酒店以自助午餐形式進行，新舊幹事家長共 17 人出席，退修日既可舒發心聲、商討協會方向，又可聯絡幹事間感情。

8.2 2月6日出席康民署於上環舉辦之「運動場館翻新有關通道設計」諮詢會

會上協會建議應在所有運動場館增加停放輪椅座位或增設全家座位，使其家人可以方便照顧。殘疾人士洗手間應加闊空間，與及加設接合床以方便換片之用。公眾泳池希望能增設殘疾人士專用淋浴器及卧式更衣床，而上落泳池的地方應改建斜坡型出入口。會後康民署表示如有需要將會再約見各團體收集意見。

8.3 參與 7 月 1 日遊行

張超雄議員發起殘疾人士 7 月 1 日大遊行，議題環繞就業、交通半費、住宿服務等。協會拉大橫額遊行，橫額色彩鮮豔，非常搶鏡，明年考慮繼續。

8.4 9 月 5 日社工大遊行

協會幹事戴太於社工大遊行示威中發言，主要反映人手編排不足。

9. 康樂活動

9.1 3 月 13 日新春團拜—新春歡聚一天遊

是次活動共有 44 位家長出席，家長對旅行社的安排不太滿意，參觀香薰園的時間太短，而午餐的食物不太豐富，建議下次可選擇不同形式的活動。

9.2 11月4日金風送爽香薰園親子活動

由於3月份的新春團拜會員遊覽香薰園意猶未盡，親子活動決定再度[安歌]香薰園，是次活動超過80名家長及其子女親屬參加，家長深感滿意，活動氣氛甚佳。

6月1日康復服務諮詢大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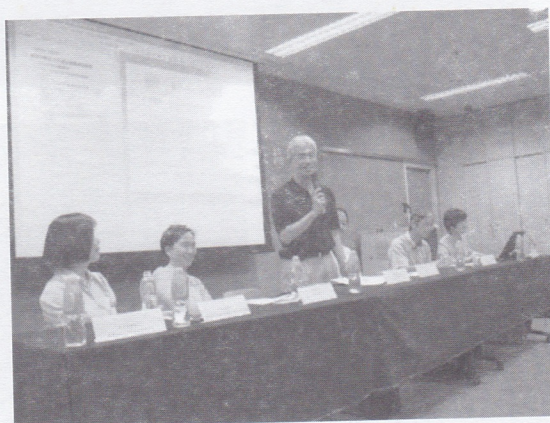
眾志成城，家長弱兒齊參與



家長艱辛，
聞者心酸



議員學者齊撐場、家長倍安心



成人服務極不足！



家長子女皆淒慘！

家長心聲

十年苦候，身心俱疲，
子女反覆，情緒難捉，
憂心戚戚，心願不熄

家長訴求

舒解苦困，5年清隊
政策得宜，即時銜接
不須評估，當然入宿

7月1日殘疾人士遊行



新春歡聚香薰園



郊遊玩樂心愉快



遊親子園薰香爽送風金



親子活動樂融融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七年十月收支結算表

林杜苑冰

收入\$		支出\$	
<u>會 費：</u>		<u>郵 費</u>	
基本會員：			283.60
152名 X \$ 30.00=	4,560.00	印刷費	566.70
贊助會員：		文具費	353.90
3名 X \$ 50.00=	150.00	電話費	1,320.00
永久會員：		交通費	1,418.80
5名 X \$ 500.00=	2,500.00	雜 項	388.30
	7,210.00		4331.30
<u>捐 款：</u>			
本年度捐款	2,629.70		
<u>利息收入：</u>			
儲蓄戶口利息	1,573.90		
<u>活動收入：</u>		<u>活動支出：</u>	
2006年週年大會	2,400.00	日 營	5,510.30
新 春 團 拜	2,890.00	家長手冊/單張	17,580.00
旅 行	1,250.00	退 修 日	1,882.40
	6,540.00	關注學制聯席會	40.00
本年度總收入	17,953.60	2006年週年大會	4,473.00
本 年 度 補 貼	21,418.40	新 春 團 拜	3,555.00
	39,372.00	旅 行 訂 金	2,000.00
		本年度總支出	39,372.00
			39,372.00

上年度結餘：\$108,420.60(儲蓄戶口\$74,413.30+支票戶口\$34,007.30)

加：本年度收入 \$17,953.60

減：本年度支出 \$39,372.00

本年度結餘：\$87,002.20

(儲蓄戶口\$79,567.20+支票戶口\$6,935.00+零用現金\$500.00)

就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於 2007 年於 7 月 9 日 舉行的會議提交有關復康計劃方案的意見書

經歷二年的諮詢檢討，2005復康計劃方案檢討小組完成使命。本會認同政府對推行部份服務的發展方向及建議，唯是對政府所制訂的短期及長期目標則感到失望；所羅列的具體措施純屬口號形式，實質執行的計劃、時間表、數額等均欠奉。政府認為以往側重詳細預測每年康復服務供求情況的舊模式已不合時宜，預測未能反映香港社會在急速轉變下的實際情況，以致影響未來服務的提供和所需資源。彈性有效率地處理與日俱增的康復服務需求原意甚佳，但過往政府自訂提供服務的名額也不能達標，本會冀盼現行宏觀的政策不是逃避問責制的技倆，而是真正福為民開的措施。

過去二年本會多次就報告中不同範疇的復康政策表述意見，奈何大部份建議及關注事項均未獲正面回應，包括以下事項：

(I) 住宿服務

社署在多個不同場合已表明以資助院舍為首要目標，絕不仿效老人院買位制度。政府既不提供資助，如何促進三線並行？私營院舍及自負盈虧院舍究竟如何定位？本會建議

1. 五年內為輪候名冊中有住宿需要的輪候者提供住宿服務；
2. 準確掌握每年有即時住宿需要及日間服務的智障人士名額以使畢業學童能即時銜接所需服務；
3. 嚴重智障人士不須評估，只須按住宿需要優次輪候住宿服務；
4. 加快政府空置物業改為復康住宿用途（推行以來毫無進展）；
5. 短期內落實院舍發牌條例及引入私營院舍員工

資歷認可計劃；

6. 正視情緒問題、挑戰性行為及需高度醫療護理等人士的住宿需要並安排合適服務；
7. 各諮詢小組必須邀請不同類別殘疾人士的家長參與。

(II) 日間照顧和社區支援

1. 展能中心數量不足及分佈不平均，應按各區域需要增加地方/區域服務，而不是原地加位來短暫解決問題；
2. 檢視展能中心/日間護理質素問題；
3. 落實幼齡學童暫宿/暫托服務；
4. 檢討部份社區支援服務如日間護理、暫宿服務等收費；
5. 服務機構提供交通配套。

(III) 通道設施和交通服務

1. 無障礙運輸環境自二零零三年推行仍是遙不可及；
2. 港島區低地台巴士嚴重缺乏，未來90部巴士更換低地台的時間表及路線欠奉，「更暢達的運輸服務」如何及何時達到？
3. 「改善公共交通交匯處的設施」進度緩慢，大部份巴士總站可供輪椅人士上落點仍是欠缺，紅磡海底隧道的交匯處設施如何方便輪椅人士使用？
4. 覆診的交通問題仍嚴重，多間醫院(包括大口環根德公爵夫人兒童醫院、瑪嘉烈醫院、聯合醫院、明愛醫院、瑪麗醫院、東區醫院)位於山上，週圍環境通道設施不暢達，就算可乘搭低地台巴士也不能直達醫院門診；
5. 復康巴士電召服務嚴重缺乏；
6. 租用改裝供輪椅使用者乘搭的私家七人車及小型巴士車費不菲及安全設備成疑，何時落實復

康的士計劃？

7. 落實公共交通機構為殘疾人士提供半費優惠；
8. 政府應負起典範作用，所有的康樂文娛場所、社區會堂及辦事處的公共設施不單只符合《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的強制性規定，還要提升至手冊建議的作業範例標準以符合「提升政府各部門和社會各界對設立無障礙運輸和通道設施的認同和支持」。

(IV) 其他

1. 為嚴重弱智人士的終生學習及持續發展設立政策；
2. 高中學費減免入息審查應包括醫療護理開支；
3. 照顧者培訓及資歷認可。

現今香港經濟逐步好轉，我們希望政府當局承如報告所言增撥所需資源，推行具體措施以落實方案列載的各項政策。本會亦建議政府定期舉辦諮詢會以監察康復計劃方案的施行及確保殘疾人士的權益。

就立法會「研究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提供寄宿學額、
高中教育及就業機會的有關事宜小組委員會」

2007年2月26日會議

提交有關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童提供寄宿服務的意見書

本會為一非牟利家長自助組織，旨在爭取嚴重弱智人士合理的權益和福利；推廣及宣傳嚴重弱智人士服務的需要。本會就以上議題表達以下意見：

1. 學齡學童寄宿服務

1.1 政策的改變

自2005年3月教育統籌局(下稱教統局)設有專責部門處理學童寄宿事宜，嚴重弱智特殊學校收錄寄宿生須經教統局批准，學童入住學校宿舍難關重重，寄宿需要還須每年評估，教統局從過往讓家長自由選擇至現時施行學齡學童宿位緊縮政策，家長對此感到十分無奈及困擾外，局方員工及校內社工工作量增加，同時審批準則欠缺透明度，住宿服務申請審批嚴苛，家長缺乏支援，年內出現以下個案：

- 學童縱有社會福利署及醫生信證明有住宿需要也不獲批宿位
- 學童在轉校時由5天住宿生變為走讀生，住宿資格被取消
- 特殊學校雖有住宿空額，家長亦因家庭需要向教統局入學組申請宿位，經苦苦哀求解釋、大量支持文件及上訴反映，事件擾攘大半年後寄宿服務申請始獲批准
- 家長自行申請寄宿服務被推說証明不足而申請被拒，反之社工家訪後作出協助申請，寄宿服務終獲批准

1.2 家庭的轉變

家長明白自身有責任照顧學童，但近年家庭變數很大，父/母親因工作須往返內地或居於內地，父/母親健康精神出現問題及單親家庭或母親沒持有居港權等家庭的學童均有住宿的需要。學童如得不到設合的住宿服務，家長在無可奈何的情況下唯有作出以下安排：

- 5 天寄宿生在週末入住保良局或申請社會福利署提供的暫托及暫宿服務。
- 沒有居港權的母親回鄉辦理續期手續時只好強留子女(5 天寄宿生)在校。
- 社會福利署確定有 20 多名學齡學童入住殘疾人士私營院舍，學童多為輕度及中度兒童，現更有趨勢伸延至嚴重弱智學童，家長對此感到十分憤慨。嚴重弱智學童缺乏自理能力，更枉論自我保護，學童將身心受創。

1.3 7 天寄宿服務的需求

教統局雖設有中央寄宿服務輪候隊，但輪候情況不詳，家長沒有知情權，對宿位的安排只好是聽天由命。本學年度本會喜見教統局增加數十個 7 天寄宿名額以配合需求，但部分名額只是 5 天轉為 7 天，換言之 5 天寄宿的名額減少，此類學童入宿問題更趨嚴重。事件亦反映 7 天寄宿服務需求的迫切性，當中約 4 成 7 天寄宿生為社署監護學童。隨著兩地頻繁的交往、兩地通婚、內地孕婦來港產子日增等原因，合法或非法居港的智障兒童必激增，據資料顯示過往一年已有 11 名內地兒童被遺棄在港，過半數為智障兒童，特殊教育兼寄宿服務需求將升級。

1.4 人手比例

嚴重弱智學童大部份患有多重殘疾障礙及不良於

行，過往肌能較差及需高度護理的學童入讀明愛樂仁學校及留宿於「陽光之家」，但沙士一疫後，醫管局大幅縮減「陽光之家」的床位至 168 張，健康狀況較佳的學童則需調往其他提供住宿的學校，學校住宿問題更見深化。現時每間嚴重弱智特殊學校需特別護理的學童大幅增加，當中計有：

- 喉管餵食及特別餐(專業人士負責)
- 高度護理需要(例如要使用呼吸機、抽痰機等)
- 不良於行須使用輪椅(須大量扶抱)

各校要兼顧不同殘障需要的學童比率不同，最高為該校總學生的七成五，校方人手編制猶其醫護員極其短缺，學校職工資歷及經驗均不可與醫管局醫護員同日而語，服務質素下降，最終受苦是學童。

2. 學齡學童暫托及暫宿服務

2.1 社會福利署提供的暫托及暫宿服務

- 社會福利署轄下大部份成人服務服務中心只提供暫托/暫宿服務給 15 歲以上人士，少數機構如扶康會、匡智會則提供有限服務給 12 歲人士，11 歲或以下幼齡學童難於享用社區支援服務。
- 提供暫托及暫宿服務的服務中心曾出現拒絕情緒問題、挑戰性行為及需高度醫療護理(如插喉餵食、使用尿導管)等人士的申請，而此類人士及其家庭正是甚需要支援。政府一方面強調社區支援，另一方面越有需要支援的家庭卻得不到有關服務，方針剛好背道而馳。
- 港島區兩所提供暫托服務的機構服務內容不適合嚴重智障學童。
- 成人服務中心一般只設有 2-3 個暫宿名額，長假期間暫宿服務名額不敷應用。
- 部份機構於週末及公眾假期不提供日間暫托

服務，其中大埔至北區及深水埗區在週末及公眾假期全沒有關服務，跨區亦沒有交通配套。

2.2 特殊學校提供暫顧服務

2005 香港康復計劃方案檢討提出善用跨部門資源，例如利用特殊學校於假日時的空置宿舍作為暫托服務，教統局在立法會 CB(2)1123/06-07(01)號文件回應表示暫顧服務並非該局的核心工作，倘若特殊學校宿舍部有剩餘宿額而又願意以自負盈虧方式提供暫顧服務作為補足措施來應付學童的短暫或緊急需要，局方並無異議。家長對於學童能於熟識的環境下暫住深感放心，此方案看似可行，但實質存在以下問題：

- 寄宿服務緊張，宿舍部已無特定剩餘宿額，校方唯有利用學童回家暫住或入院檢查的空檔提供有限度的緊急暫宿服務。
- 校內宿舍部名額如滿溢，因特發事件(家長急病或離港)而超收的學童保險頓成疑問。
- 全港只有 4 間嚴重弱智特殊學校提供 7 天寄宿服務(樂仁除外)，2 所位於大埔，2 所位於九龍區(深水埗及白田)，其他區域如港島區則欠奉。
- 校方如自行聘請員工開辦自負盈虧學童暫托及暫宿服務，服務成本高昂，收支難於平衡，按資料顯示一名寄宿生的資助費用達十多萬元，如以十萬元作最保守估計，寄宿費平均每天則約 270 元，此費用實非一般家庭所能負擔，暫托及暫宿服務變相成為有資產人士專用。校方如降低收費則須調配人手協助，在人手資源緊張下，員工培訓未能全面，服務質素最終必下降。

3. 綜合以上各點，本會建議：

- 寄宿服務審批準則標準及透明化
- 延長寄宿服務資格重審年期
- 定期公報學童寄宿服務輪候情況
- 增加整體寄宿服務的名額以配合需求
- 掌握未來有特殊教育需要兼需使用寄宿服務的數據及作出相應措施
- 檢視學校人手編制，按需要增加護理員/保健員及加強學校職工的護理培訓
- 正視學童入住殘疾人士私營院舍問題及訂立解決方案
- 釐清學童保險事宜
- 於各校增設 7 天寄宿服務以舒緩寄宿及暫托/暫宿服務的需求
- 資助特殊學校落實開辦學童暫托/暫宿服務

香港特別行政區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薛棟鈞鑒：

首先很感謝貴署派員出席康復服務諮詢大會作為講者嘉賓介紹現時成人服務現況及進展。喜聞貴署明年將有新成人服務名額推出，但數額不敷應用，同時兩所康復中心進展詳情欠奉，稍一差池恐怕明年將是零增長。成人服務從過往住宿名額嚴重不足發展至現今日間展能中心甚至家居訓練服務也缺乏，敢問貴署有何對策？

家長感失望痛心及擔憂之餘，亦冀盼政府正視智障人士的權益，家長提出以下訴求：

1. 五年內為輪候名冊中有住宿需要的輪候者提供住宿服務
2. 準確掌握每年有即時住宿需要(包括畢業學童及原只接受日間服務的嚴重弱智人士，但因個人功能衰退、照顧者有心無力等不同原因而需要接受住宿服務)及日間服務的智障人士名額，制定成人服務名額長遠的藍圖以使畢業學童能即時銜接所需服務
3. 展能中心數量不足及分佈不平均，應按各區域需要增加地方/區域服務，而不是原地加位來短暫解決問題
4. 嚴重智障人士既喪失 100%謀生能力，亦在日常生活中需要他人經常護理，照顧者終有一天不能肩負照顧的責任，住宿服務將是必然所需，故此嚴重智障人士不須評估，只須按住宿需要優次輪候住宿服務

大會期間家長有以下疑問：

1. 政府何時填補實際新增和計劃新增住宿服務名額的差額及可有五年計劃？
2. 有優先住宿需要的人士也要輪候 3 年，輪候名冊上 1819 人要輪候到何時？政府就此有否服務承諾？
3. 嚴重智障人士無論身體上或行為上都需要別人 24 小時照顧，為何還要評估住宿需要？
4. 政府如何承擔年老力衰但子女仍未獲派住宿服務的家庭？
5. 政府可有長遠計劃解決輪候問題？政府有否掌握不同智障人士的數目及各類成人服務的需要？
6. 如何落實改建空置校舍及公屋為嚴重人士宿舍？
7. 如何解決宿舍選址時面對居民的反對聲音？過去很多屋邨內有不同類形的康復宿舍興建時也不存在問題，現在是否公民教育、共融文化倒退？政府當如何處理？

家長祈望能與閣下洽以釋以上疑慮。肅此 奉達，尚祈 明察。

並候 賜覆，順祝 安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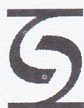
嚴重弱智人士家長協會主席



謹啟

劉 鄭 綺 雯

二零零七年六月五日



社會福利署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電話號碼：2892 5100

傳真號碼：2838 0757

沙田

中央郵箱 951 號

嚴重弱智人士家長協會主席

劉鄭綺雯女士

鄭主席：

多謝你六月五日的來信，表達家長們對嚴重智障人士服務的關注。現覆如下：

在住宿服務發展方面，二零零五-零七年康復計劃方案檢討為殘疾人士住宿服務已訂下明確的工作指標，包括規管殘疾人士院舍，促進私營、自付盈虧和資助院舍三線並行發展，為殘疾人士提供多種選擇；發展多元化的長、短期住宿服務，以配合殘疾人士的不同服務需要；以及調撥資源，保持新宿位數目穩定增長。我們會因應這個工作指標，持續發展殘疾人士住宿服務。

至於殘疾人士住宿服務評估機制，其目的是為了讓殘疾人士住宿資源得以有效運用，同時確保有需要殘疾人士可以及早獲得服務。這個機制是透過一套由多專業人士及家長組成的工作小組制訂的「殘疾人士住宿服務評估工具」以確定轉介個案對服務需要的迫切性和所需的服務類別。評估機制運作至今順暢，並已於二零零五年底作出的檢討，證實評估工具有效地識別院舍服務申請人服務需要和所適合的服務類別，並能增強院舍收納申請人的工作效率。

最後，在計劃開設新服務方面，短期內我們會物色鄰近市區的空置政府物業，以興建殘疾人士院舍。此外，政府會繼續在城市規劃和房屋署地區建設規劃階段內加入院舍和其他康復設施，以作長遠策劃。

再次多謝你對嚴重智障人士服務的關注和意見。

祝 生活愉快！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薛棟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8 樓
8/F, Wu Chung House, 213 Queen's Road East, Wan Chai, Hong Kong

本年度捐款人士名單

本會謹此銘謝以下人士慷慨捐款：

<u>捐款人士姓名</u>	<u>捐款數額(港元)</u>
盧韻華女士	500
李柱樑家長	900
朱耀華先生	950
鄭美珠女士	50
總額	2000



嚴重弱智人士家長協會

THE ASSOCIATION OF PARENTS OF THE SEVERELY MENTALLY HANDICAPPED

沙田中央郵箱 951 號

電話：2646 3840

入會表格

弱智人士資料

弱智人士姓名_____性別_____出生日期_____

所屬學校/機構_____

身份証號碼/出生紙號碼_____

會員申請資料

申請人姓名_____性別_____出生日期_____

身份証號碼_____電郵_____

電話(住宅)_____電話(手提)_____辦公室_____

住址_____

與上述弱智人士關係_____ (請註明例如父母、親屬或其他)

本人擬成為

☐ 基本會員：30 元 ☐ 贊助會員：50 元 ☐ 永久會員：500 元

☐ 續會(如資料無改填寫姓名、學校即可)

☐ 新入會(請詳細填寫資料)

※ 請在適當項目 ☐ 內加 / 號 ※

申請人簽署_____日期_____

注意事項：

1. 嚴重弱智人士家長協會是由十間嚴重弱智特殊學校的學生家長及畢業生家長組成的家長會，宗旨為向政府反映意見，爭取嚴重弱智人士合理的權益、福利、服務及需要等。本會定期有講座及聯誼活動，凡有興趣成為會員者，家長請填妥資料連同會費送交校內社工。
2. 嚴重弱智人士家長協會「嚴協」並非任何學校的家長會。
3. 已經是嚴協永久會員則不用填寫此表格。



嚴重弱智人士家長協會

THE ASSOCIATION OF PARENTS OF THE SEVERELY MENTALLY HANDICAPPED

沙田中央郵箱 951 號

電話：2651- 2917

更正聲明

各位會員：

協會於 2007 年 12 月所印刷的年刊當中，第 28 頁捐款人士名單內容有所錯誤，現作修正如下：

李柱樑家長捐款數額正確為

港幣 500 元

無名氏捐款

港幣 629.70 元

2007 年度捐款總數

合共港幣 2,629.70 元

如對上述捐款人士引致不便，實是遺憾，除作更正聲明外，協會謹對上述捐款者心感致歉。

嚴重弱智人士家長協會 主席



劉鄭綺雯 啟

2008 年 1 月 31 日



印刷品